

楚雄至大姚高速公路（牟定段）拌合站等
附属工程建设项目临时用地
土地复垦方案
（公示稿）

项 目 单 位：云南交投公路建设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编 制 单 位：云南英华地信科技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二〇二一年九月

第一部分 方案编制背景

一、编制背景及过程

滇中城市经济圈涉及空间范围包括昆明市、曲靖市、玉溪市和楚雄州和滇中产业新区并拓展延伸至红河州北部 7 个县市，国土面积为 11.46 万平方公里，占云南省总面积的 29%。楚雄至大姚高速公路位于云南省中西部，经过楚雄、牟定、姚安、大姚等 4 个市（县），贯穿整个楚雄州，是《滇中城市经济圈“十三五”高速公路网建设规划》中新建高速公路联络线的第 2 段，路网地位十分重要。

根据《滇中城市经济圈一体化发展总体规划（2014~2020）》，围绕建设滇中区域性国际交通枢纽的总体目标满足滇中城市经济圈未来城镇化发展和产业布局对交通运输需求，为实施滇中城市经济圈基础设施一体化，必须扩大滇中圈高速公路网规模。因此，新建楚雄至大姚高速公路的需求已较为迫切。

为了落实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规范土地复垦活动，加强土地复垦管理，提高土地利用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复垦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92 号）规定建设活动损毁的土地，按照“谁损毁，谁复垦”的原则，由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土地复垦义务人）负责复垦。

楚雄至大姚高速公路于 2016 年 9 月取得《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楚雄至大姚高速公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云发改基础〔2016〕407 号）；于 2016 年 9 月取得《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楚雄至大姚高速公路初步设计的批复》，（云交基建〔2016〕228 号）。

本项目（临时用地）工程：楚雄至大姚高速公路（牟定段）拌合站等附属工程建设项目临时用地项目作为楚雄至大姚高速公路工程牟定县境内的临时用地，临时用地的占用旨为满足主体项目的建设，确保楚雄至大姚高速公路工程正常施工，临时用地的建设是必要的。本项目临时用地主要包括 1 个地块，包括 1 个拌合站及生活区，占地面积 1.4561hm²。

在此背景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复垦条例》、《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生产建设项目土地复垦管理工作的通知》规定。楚雄至大姚高速公路（牟定段）拌合站等附属工程建设项目临时用地为申请办理临时用地手续等相关工作，云南交投公

路建设第五工程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为其编制《楚雄至大姚高速公路（牟定段）拌合站等附属工程建设项目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

二、复垦方案摘要

2.1 建设项目服务年限及土地复垦方案服务年限

根据《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七条规定，临时使用土地期限一般不超过2年，即2020年10月至2022年9月。

本项目临时用地使用期为2020年10月至2022年9月，复垦期为2022年10月至2023年1月，监测管护期为2023年2月至2025年1月，故本方案土地复垦服务年限为51个月，即2020年10月至2025年1月。

2.2 方案涉及各类区域面积

1) 项目区用地情况

楚雄至大姚高速公路（牟定段）拌合站等附属工程建设项目临时用地面积为1.4561公顷。

2) 土地复垦区及复垦责任范围

根据规程及本项目特点，复垦区面积为1.4561公顷；土地复垦责任范围面积为1.4561公顷。实际复垦的土地面积为1.4561公顷。

2.3 土地损毁情况

到目前为止，楚雄至大姚高速公路（牟定段）拌合站等附属工程建设项目临时用地项目总毁损面积为1.4561公顷，其中水田0.0025公顷，旱地1.0541公顷，茶园0.0286公顷，其他林地0.1805公顷，田坎0.1904公顷。

本项目包括已损毁土地，其中已损毁土地面积为1.4561公顷，已损毁地块为拌合站及生活区1个地块，已损毁方式为压占。损毁土地类型包括一级地类4类，二级地类5类。涉及水田0.0025公顷，旱地1.0541公顷，茶园0.0286公顷，其他林地0.1805公顷，田坎0.1904公顷。主要损毁土地区域为牟定县。详见表1-1。

表 1-1 项目已损毁土地情况统计表

单位: hm²

功能分区	州、市	权属单位			损毁情况	损毁方式	损毁程度	损毁类型及面积 (公顷)					
								耕地 (01)		园地 (02)	林地 (03)	其他土地 (12)	合计
		县	乡镇	村委会				水田 (011)	旱地 (013)	茶园 (022)	其他林地 (033)	田坎 (123)	
拌合站及生活区	楚雄州	牟定县	共和镇	周山村民委员会	已损毁	压占	轻度	0.0025	1.0541	0.0286	0.1805	0.1904	1.4561
合计								0.0025	1.0541	0.0286	0.1805	0.1904	1.4561

项目已损毁土地面积为 1.4561 公顷，已损毁地块为拌合站及生活区 1 个地块存在已损毁，

2.4 土地复垦目标

本项目土地复垦责任范围为 1.4561 公顷。根据已损毁土地复垦适宜性评价结果，本项目最终拟复垦土地 1.4561 公顷，拟复垦为旱地 1.0863 公顷，有林地 0.1805 公顷，田坎 0.1893 公顷，土地复垦率达 100%。

根据复垦责任范围确定的分析，本方案确定项目复垦责任范围面积 1.4561 公顷；根据复垦适宜性评价结果拟复垦土地面积为 1.4561 公顷，复垦率为 100.00%。复垦前后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见表 1-2。

表 1-2 复垦前后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

一级地类		二级地类		复垦前(公顷)	复垦后(公顷)	变幅(公顷)
01	耕地	011	水田	0.0025	0.0000	-0.0025
		013	旱地	1.0541	1.0863	0.0322
02	园地	022	茶园	0.0286	0.0000	-0.0286
03	林地	031	有林地	0.0000	0.1805	0.1805
		033	其他林地	0.1805	0.0000	-0.1805
12	其他土地	123	田坎	0.1904	0.1893	-0.0011
合计				1.4561	1.4561	0.0000

2.5 土地复垦投资情况

(1) 静态投资

土地复垦静态总投资为 39.9850 万元，其中工程施工费为 27.4583 万元，其它费用 1.6298 万元，监测与管护费用 10.0243 万元，基本预备费 0.8726 万元。土地复垦面积 1.4561 公顷，亩均静态投资为 18306.91 元。

(2) 动态投资

动态预算基础为静态预算资金，经计算，价差预备费为 2.8018 万元，动态投资 42.7869 万元，土地复垦面积 1.4561 公顷，复垦土地亩均动态投资为 19589.71 元。

第二部分 土地复垦方案基本情况表

土地复垦方案报告表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楚雄至大姚高速公路（牟定段）拌合站等附属工程建设项目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			
	单位名称	云南交投公路建设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日新中路 399 号广福城写字楼 A11-3 栋 24 楼			
	法人代表	卫琳琳	联系电话	18883509578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性质	建设项目	
	项目位置	楚雄州牟定县			
	资源储备	—	投资规模	42.7869 万元	
	立项批复文号	—	项目区面积	1.4561hm ²	
	项目位置土地利用现状图幅号	G47G065089			
	临时用地服务年限	2 年（2020 年 10 月至 2022 年 9 月）	土地复垦方案服务年限	5 年（2020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 月）	
方案编制单位	编制单位	云南英华地信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黄 兴			
	资质证书名称	土地规划机构等级证书			
	发证机关	云南土地学会	编 号	532010020B	
	联系人	敖选元	联系电话	15187274310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职务/职称	专业	单位	签名
	李 波	高级工程师	测绘工程技术	云南英华地信科技有限公司	
	汪晓英	工程师	测绘工程技术	云南英华地信科技有限公司	
	毛栋奇	助理工程师	水利水电工程	云南英华地信科技有限公司	
姜志琼	方案编制人		云南英华地信科技有限公司		

	土地类型		面积 (hm ²)			
	一级地类	二级地类	小计	已损毁	拟损毁	占用
复垦区土地利用现状	耕地	水田	0.0025	0.0025		
		旱地	1.0541	1.0541		
	园地	茶园	0.0286	0.0286		
	林地	有林地	-	-		
		灌木林地	-	-		
		其它林地	0.1805	0.1805		
	草地	其他草地	-	-		
	交通运输用地	农村道路	-	-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河流水面	-	-		
		坑塘水面	-	-		
		内陆滩涂	-	-		
	其它土地	裸地	-	-		
		田坎	0.1904	0.1904		
合计		1.4561	1.4561			
复垦责任范围内土地损毁及占用面积	类型		面积 (hm ²)			
			小计	已损毁或占用	拟损毁或占用	
	损毁	压占	1.4561	1.4561		
		挖损	-	-		
		小计	1.4561	1.4561		
	占用		-	-		
合计		1.4561	1.4561			
复垦土地面积	一级地类	二级地类	面积 (hm ²)			
			已复垦	拟复垦		
	耕地	水田	-	-		
		旱地	-	1.0863		
	园地	其他园地	-	-		
	林地	有林地	-	0.1805		
	住宅用地	城镇住宅用地	-	-		
		农村宅基地	-	-		
	交通运输用地	农村道路	-	-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河流水面	-	-		
		沟渠	-	-		
		内陆滩涂	-	-		
其他土地	田坎	-	0.1893			
合计		-	1.4561			
土地复垦率%			100%			

1、土地复垦工作计划：

(1) 工作计划：

本方案土地复垦工作按照“合理布局、因地制宜、宜农则农、宜林则林”的原则进行规划，建立新的土地利用系统，提高土地的生产力。土地复垦工作计划应当根据征地计划和工程进度来安排。

按照“边建设，边复垦”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根据根据楚雄至大姚高速公路（牟定段）拌合站等附属工程建设项目临时用地建设项目土地复垦特征和建设方式结合复垦服务年限，本方案设计将其土地复垦工作分为1个阶段进行。

复垦方案服务年限为2020年10月至2025年1月，共51个月。

2020年10月-2021年9月：本阶段为临时用地建设期，主要进行复垦前期准备工作（主要负责损毁土地情况、防治措施实施情况等监测）。除此之外，还需对各临时用地产生的边坡稳定性进行监测。

2021年10月-2022年9月：本阶段为临时用地使用期，主要对各临时用地产生的边坡稳定性进行监测。

2022年10月-2023年1月：本阶段为临时用地全面复垦期，复垦工作量：覆土5973.00 m³，场地平整2533.60 m³，施用商品有机肥38.00t，拆除构筑物633.40 m³，硬化场地拆除1520.16 m³，废弃建筑物清运2153.56 m³，种树542株、种草0.1805公顷，修建水窖3座。

2023年2月-2025年1月：该阶段主要对复垦区进行监测。监测与管护工程：对0.1805hm²林地进行管护。

(2) 投资安排：

根据复垦投资费用估算，楚雄至大姚高速公路（牟定段）拌合站等附属工程建设项目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临时用地投资估算静态投资为39.9850万元，动态总投资为42.7869万元，静态亩均投资为18306.91元/亩，动态亩均投资19589.71元/亩。

项目土地复垦费用来源于项目总投资。本方案土地复垦服务年限为5年，服务年限相对较短。

本方案 1 次性预存完全部复垦资金，以保证复垦工作的顺利进行

阶段	年份	静态总投资 (万元)	动态总投资 (万元)	投资额度 (万元)	投资复垦费用 预存额 (万元)	年度复垦费用 预存额 (万元)	阶段复垦费用预存额 (万元)
第一 阶段	2020.10-2021.9	0.0000	0.0000	0.0000	42.7869	42.7869	42.7869
	2021.10-2022.9	0.0000	0.0000	0.0000			
	2022.10-2023.1	29.9607	31.4588	31.4588			
	2023.2-2024.1	5.0122	5.5259	5.5259			
	2024.2-2025.1	5.0122	5.8022	5.8022			
合计		39.9850	42.7869	42.7869	42.7869	42.7869	42.7869

费用缴存计划

(3) 主要工程措施:

根据楚雄至大姚高速公路(牟定段)拌合站等附属工程建设项目临时用地土地施工工艺、土地损毁时序,依据复垦土地最终确定的拟复垦方向,结合项目水土资源平衡分析等,该项目土地复垦项目主要拟采取以下工程措施:

1) 土壤剥覆工程

根据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复垦为耕地区域覆土厚度不小于 50cm,复垦为林地区域覆土厚度不小于 30cm。覆土表土从本方案哨房丫口隧道出口弃土场表土堆放点进行拉土。

2) 土地翻耕工程

由于临时用地需分层压实,且长期被机械、施工人员等压占,导致土壤板结,有机质含量下降等,因此,在复垦时,设计对复垦区域进行翻耕,根据相关要求,设计翻耕深度为 0.3m。

2) 平整工程

土地平整是改变损毁土地地表形状、理性的主要的工程措施之一。建设项目挖损、压占土地后,原地表形态发生变化,可能出现凹坑、凸起,且出露物多为砾石、碎石、岩块石等,难以直接进行农、林利用。在土地平整过程中通过人机配合对大块石、岩块进行拣拾,实施土地平整,满足土地复垦的初步立地条件。本方案设计对拟复垦土地进行场地平整,场地进行碾压平整、平整后复垦有林地。

3) 清理工程

项目施工拌合站复垦时需要对功能区临时建筑及场地硬化物进行拆除。本方案设计临时用地使用期满后及时对临时建筑及硬化场地进行拆除,拆除的废弃物运至哨房丫口隧道出口弃土场集中堆放,平均运距 5.0~6.0km。

4) 农田水利工程

根据适宜性评价结果,本方案拟复垦旱地区域无固定水源,因此规划水窖保障保苗用水。

5) 土壤培肥工程

本方案设计对项目区复垦为耕地的区域进行土壤培肥,复垦为耕地商品有机肥连续施用 2 年,每年在大春作物栽种时作基肥施用。(复垦工程完成后,在管护期内种植)。复垦为林地部分每株施用商品有机肥每株 5kg (培肥 2 季)。

2、实施保障措施:

1 组织保障措施

复垦方案重在落实, 切实改善开发建设项目所造成的土地和生态环境破坏, 审批后的方案由企业或县自然资源局组织实施, 并受当地或上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为保证全面完成各项治理措施, 必须重视并完成以下工作:

——项目单位应健全工程项目的土地复垦组织领导体系, 成立土地复垦项目领导小组, 负责工程建设中的土地复垦领导、管理和实施工作, 并配合地方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土地复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和管理, 同时组织学习《土地复垦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 提高工程建设者的土地复垦意识;

——项目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土地复垦方案的治理措施、进度安排、技术标准等要求, 保质保量地完成土地复垦各项措施; 当地自然资源部门定期对土地复垦方案的实施进度、质量、资金落实等情况进行实地监督、检查。在监督方法上采用建设单位定期汇报与实地检查相结合, 必要时采取行政、经济、司法等多种手段促使土地复垦方案的完全落实。

——土地复垦方案的实施单位应主动和当地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联系, 接受地方土地行政监察机构对土地复垦方案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检阅和技术指导。认真贯彻“源头控制、预防与复垦相结合”的原则, 严格监督执行土地复垦的各项工作措施。

——对已复垦的土地要加强管理、维护, 防止其他人为破坏。

2 费用保障措施

a) 资金来源: 本工程属建设类项目, 土地复垦工程投资应在项目总投资中列支, 并与主体工程建设资金同时调拨使用, 同时施工、同时发挥效益; 建设单位应积极开展工作, 落实土地复垦资金, 保证方案实施。

复垦费用主要发生在复垦工程建设过程中, 包括各种复垦工程技术措施实施的费用。复垦费用按照国土资发【2006】225号规定: “土地复垦费要列入建设项目总投资并足额预算”。

项目实施过程中, 将根据施工实际情况, 及时进行修订, 若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出现实际情况有与方案重大不符之处, 将重新组织编报土地复垦方案。及时合理调整复垦资金预算, 以保证复垦工作的正常进行。

b) 为严格资金管理使用, 确保工程项目的顺利完成, 组建项目资金管理领导小组, 负责项目资金的支付、审批结算工作。

资金的使用管理是复垦工作能否按期实施的关键, 由于本方案复垦时间较短, 按照国土资源部的相关精神, 原则上复垦费用应在工程开工前一次性缴纳完成, 根据实际情况本项目复垦费用一次性缴存完成。

c) 建立资金风险防范机制, 为确保项目资金能安全运作, 严格专款专用, 严禁挪作他用, 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必须建立资金风险防范机制。

d) 资金支付必须实行报请制度, 经主管领导批准后方可开支, 支出单据须经经办人签字认可, 主管领导签字同意后, 方可列支。项目资金设置专用帐户, 会计、出纳人员专项管理。

3 监管保障措施

a) 政策措施:

1) 做好宣传发动工作, 认清土地复垦在经济建设和可持续发展战略中所处的地位和作用, 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取得广大干部和群众的理解支持, 充分发挥各项有利条件。2) 根据国家的有关政策制定土地复垦的奖惩制度。3) 加强监督, 对复垦后的土地及时组织验收, 合格的依法办理土地变更登记手续。

b) 管理措施:

1) 抓好资金落实, 严格审查资金的应用情况; 2) 按照方案确定的年度复垦方案逐地块落实, 对土地复垦实行计划管理; 3) 严格执行本土地复垦方案, 加强对未规划土地的管理, 禁止随意开发; 4) 保护土地复垦单位的利益, 调动土地复垦的积极性; 5) 坚持全面规划, 综合治理, 要治理一片见效一片, 不搞半截子工程。在工程建设中严格实行招标制, 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 择优选择施工队伍以确保工程质量, 降低工程成本, 加快工程进度; 6) 加强复垦后的土地利用与保护、巩固工作。

4 技术保障措施

a) 落实设计: 方案批复后, 建设单位必须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 在具体的测量基础上进一步进行施工图设计, 并报当地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若土地复垦方案和工程设计要作变更, 则必须办理相应地报批手续。

b) 在工程施工阶段, 业主方须聘用有资质的监理单位按照土地复垦方案进行工程监理, 严把质量关。监理单位定期向建设管理单位提交土地复垦工程施工进度、质量报告。

c) 工程竣工前必须验收土地复垦工程内容, 以达到土地复垦方案既定的目标、内容。

d) 加强管理机构人员有关土地复垦的法律、法规、政策和技术的培训, 增强员工的责任心, 提高职工的技术水平, 加大科技投入, 积极推广新工艺、新技术, 提高效益, 节约成本。

e) 技术档案管理: 建立健全技术档案, 包括土地复垦方案设计的所有资料和图纸, 年度施工计划、总结、表格和文件等, 各项复垦措施经费等技术资料, 以及检查验收的全部文件、报告、表格资料。

1、估算编制依据

- 1)《土地开发整理项目资金管理项目暂行办法》(国土资发[2000]282号);
- 2)《国家投资土地开发整理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国土资发[2000]316号);
- 3)《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财综[2011]281号;
- 4)《土地开发整理项目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财综[2011]281号;
- 5)《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编制暂行规定》财综[2011]281号;
- 6)《土地复垦工程费用构成与取费标准》;
- 7)《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云南省补充预算定额》;
- 8)《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重新调整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中税金综合税率的通知》(云建科函〔2019〕62号)。
- 9)《楚雄州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价格信息》2021.09。

2、基础单价编制依据

- a)人工单价确定:根据《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编制暂行规定》,项目所属区域漾濞县属于六类工资地区。根据《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云南省补充预算定额》计算,六类工资区人工单价分别按甲类工 52.05 元/工日、乙类工 39.61 元/工日计取。
- b)材料单价的确定:主要材料价格=材料原价+运杂费+采购保管费,其他材料的价格参考当地 2021 年建筑工程材料价格信息。
- c)施工机械台班单价的确定:在施工机械使用费的计算中,台班费依据《土地开发整理项目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标准计取,施工机械台班费估算单价=折旧费+修理及替换设备费+安装拆卸费+机上人工费+动力燃料费。
- d)直接工程费单价计算:直接工程费单价按照《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编制暂行规定》中的定额计算,直接工程费单价=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

3、各种费用取费标准:

土地复垦费用估算中工程施工费、设备费、其他费用、基本预备费、价差预备费等费用的估算均按《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云南省补充预算定额》中规定的取费标准进行取费及计算。相关费用的计算结果见第 8 章。

行政区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费用（万元）	占静态投资比例%
牟定县	一	工程施工费	27.4583	68.67
	二	设备费	0.0000	0.00
	三	其他费用	1.6298	4.08
	四	监测与管护费	10.0243	25.07
	(一)	复垦监测费	1.0000	2.50
	(二)	管护费	9.0243	22.57
	五	预备费	3.6745	9.19
	(一)	基本预备费	0.8726	2.18
	(二)	价差预备费	2.8018	7.01
	(三)	风险金	0.0000	0.00
	六	静态总投资	39.9850	100.00
	七	动态总投资	42.7869	

第三部分 建议

土地复垦作为补充生态用地的来源，具有较大的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经济效益。复垦项目受到了当地政府的重视，受到了广大人民群众欢迎。为保证复垦项目的实施，还需要各方努力。为此，提出以下几点建议：

- a) 复垦项目的实施应与建设项目同步进行，同时做好复垦区周围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 b) 复垦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工程建设发生重大变化或本方案未考虑到的复垦区，业主单位须及时与当地政府或主管部门协商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
- c) 复垦项目实施过程，当地政府和自然资源部门要做好监督、检查工作，实施完毕，应做好竣工验收工作。
- d) 设立复垦项目领导机构，应发扬民主，充分尊重当地农民的意见，保障他们的权益。
- e) 复垦区周边分布有基本农田，在施工过程中，须严格避让周围基本农田，若不能避让，责需按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办理相关用地手续。

土地复垦方案评审表

生产(建设)项目名	楚雄至大姚高速公路(牟定段)拌合站等附属工程建设项目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	
生产(建设)单位名	云南交投公路建设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方案编制单位名称	云南英华地信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用地面积	项目区面积	1.4561 公顷
	损毁土地面积	1.4561 公顷
生产能力(或投资规模)		42.7869 万元
生产年限(或建设期限)		(2020年10月至2025年1月)
专家评审意见	<p>根据国土资源部国土资发〔2007〕81号文“关于组织土地复垦方案编制和审查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务院592号令《土地复垦条例》、《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及土地开发整理工程建设标准和土地复垦相关规程,楚雄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专家于2021年10月29日对云南英华地信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楚雄至大姚高速公路(牟定段)拌合站等附属工程建设项目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进行了评审,形成如下审查意见:</p> <p>一、本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编制格式符合要求,内容齐全;调查研究与数据计算方法正确,基本可信;提出的各项土地复垦工程措施基本可行;复垦费用估算基本合理,可作为指导复垦义务人开展土地复垦工作的依据。</p> <p>二、该项目位于云南省楚雄州牟定县共和镇周山村民委员会辖区内,项目临时用地面积1.4561公顷,复垦责任范围面积1.4561公顷,楚雄至大姚高速公路(牟定段)拌合站等附属工程建设项目临时用地涉及范围有1个地块,包括1个拌合站及生活区。项目已损毁土地面积为1.4561公顷,已损毁地类水田0.0025公顷,旱地1.0541公顷,茶园0.0286公顷,其他林地0.1805公顷,田坎0.1904公顷。土地复垦服务年限51个月,为2020年10月至2025年1月。</p> <p>三、原则同意报告书中关于楚雄至大姚高速公路(牟定段)拌合站等附属工程建设项目临时用地损毁土地的预测和分析。本项目属建设类项目,损毁土地方式主要有压占,复垦责任范围内损毁土地面积1.4561公顷,已损毁土地为拌合站及生活区1个地块,已损毁面积为1.4561公顷。</p>	

四、基本同意本项目制定的复垦目标和任务，土地复垦适宜性评价过程和结果基本可信。本项目复垦土地 1.4561 公顷，拟复垦为旱地 1.0863 公顷，有林地 0.1805 公顷，田坎 0.1893 公顷，土地复垦率达 100%。

五、基本同意本报告书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和复垦措施。

（一）预防控制措施：（1）各种生产建设活动应严格控制在复垦区内，做好土壤和植被的保护措施，施工过程中的固体废弃物要及时处理；（2）合理地布置工作面及开挖顺序，规范化施工，减少不必要的人为损毁，在满足工程施工的基础上，尽量采取对土地损毁程度小的施工方法；（3）工程建设过程可能诱发地质灾害，引起滑坡、崩塌、泥石流水土流失，影响植物生长，破坏地面建筑物，对弃土区及其周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需做好监控工作，及时发现和预报滑坡，减少滑坡可能造成的灾害。

（二）工程技术措施：（1）本项目建设结束后，对场地进行清理，进行表层清理及平整，平整后进行表土回覆，覆土后全场进行土壤改良，植被恢复，播撒草籽等工作；（2）复垦监测措施：对整个项目复垦责任范围进行动态监测，同时对复垦过程的复垦措施、复垦效果等监测。

（三）生物化学措施：（1）对复垦林地区域选择适宜当地的树种，复垦后进行适时管理，包括浇水、施肥、除草、除虫等，同时淘汰劣质树种。（2）对复垦为耕地区域进行土壤改良，采用客土法、绿肥法等方法，对复垦后的土层进行改良，提高土体有机质含量。

六、基本同意报告书提出的土地复垦标准、工程设计及工程量测算。在具体实施过程中，要进一步加强并细化复垦工程设计，明确施工过程中的具体参数，增加方案的可操作性。

七、基本同意土地复垦投资估算结果。确定复垦工程静态总投资 39.9850 万元，动态总投资 42.7869 万元。计算复垦亩均静态投资 18306.91 元，亩均动态投资为 19589.71 元。复垦义务人为云南交投公路建设第五工程有限公司，复垦工作由复垦义务人组织施工队伍自行复垦。业主单位要进一步明确土地复垦费用从建设生产成本中提取，加大土地复垦前期提取额度，并根据复垦工作安排制定土地复垦计划，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复垦费专款专用。费用不足的，要及时足额追加投资，确保土地复垦工作的顺利进行。

综上所述，该土地复垦方案编制的内容和成果总体符合土地复垦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程规范的要求，相关分析评价依据较为充分，结论基本可信，对复垦责任范围内损毁土地确定的复垦目标任务和拟采取的复垦措施基本合理，复垦投资估（测）算结果基本准确，制定的复垦工作计划、费用安排及相关保障措施具有可操作性，可作为指导土地复垦义务人（生产建设单位）开展土地复垦工作的依据。专家组原则同意通过评审，需尽快按与会专家提出的修改意见进行补充完善后，在规定时限内按程序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备案。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范围或采用的生产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化，应在规定时限内对本复垦方案进行修订或重新编制土地复垦方案，并报原审查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备案。

楚雄至大姚高速公路（牟定段）拌合站等附属工程建设项目临时用地土

地复垦方案专家组名单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称
1	李超	云南省有色地质局楚雄勘察院	高级工程师
2	杨成文	云南省有色地质局楚雄勘察院	工程师
3	杨献红	云南省有色地质局楚雄勘察院	工程师